

基隆市所轄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草案)110.8.13
(學生對學生)

學校：

項次	檢核內容	執行結果
1	知悉日期及途徑？(§13、§14)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被霸凌人、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人知悉，向學校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經大眾媒體、警政、醫療或衛福機關知悉。 知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是否於24小時內完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初報作業(依法規通報事件)？(§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報日期：__年__月__日， 通報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3	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17-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受理(依§19，接續第4-1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受理(依§17-2，接續第4-2項)。
4-1	是否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第1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19)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4-2	不受理是否進入申復程序？(§18)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復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理由(依§18-3) <input type="checkbox"/> 無理由(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結案。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類成員至少1員）？※因應小組成員如對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應予以利益迴避。(§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6	調查小組成員，應自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中指派。(§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7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2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8	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21-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9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21-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0	是否向參與調查處理事件之相關人員宣導保密義務？(§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1	調查期間，在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是否適時向家長說明每階段處理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2	是否於受理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25-1)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因應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調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 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是否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25-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4	學校是否於接獲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於處理後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時之申復方式及期限(§25-3、§26-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5	事件是否進入申復程序？(§26-2)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26-3，接續第18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跳至第19或20項)。 申復日期：__年__月__日
16	學校受理申復後，是否組成審議小組(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26-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7	是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26-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審議會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理由(依§26-3-6) <input type="checkbox"/> 無理由(接續第20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跳至第21或22項)。
18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是否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27)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申訴評議結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接續第21或22項)。
19	倘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是否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1.未申復2.申復無理由3.申復有理由：由學校重回決定當日) 3週內，將下列資料函報教育處審查：(§33-1) 1.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2. 各次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調查報告 ※若非屬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對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進行輔導管教(須擬訂第二級輔導工作，並由學校專兼輔教師針對案內學生狀況進行評估)，另需完成校安通報續報作業(記錄本案結案，並敘明通知當事人後，無任一方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20	<p>倘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是否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1.未申復2.申復無理由3.申復有理由：由學校重回決定當日) 3週內，將下列資料函報教育處審查： (§33-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2. 各次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調查報告 4. 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21	<p>若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於5個工作日內召開第1次輔導會議(須邀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派員出席)。 2. 定期召開輔導會議(輔導3個月)，檢討輔導成效？ (§29) <p>※建議每滿1個月至少召開1次輔導會議。</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22	<p>承前項，事件列管3個月內，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是否召開校園霸凌事件解列會議？※解列後，需完成校安通報續報作業(記錄決議結果)。</p>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23	<p>是否於解列會議結束後3週內，將下列資料函報教育處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輔導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 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輔導紀錄 3. 解列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24	<p>若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3-2) ※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p>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__次因應小組會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109550號函釋：若經審議小組決議學校重為決定時，宜由學校視申復事實、理由及證據等相關因素，責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續行調查。另外請重新填報本檢核表(從項次5開始填寫) 2. 每當事件處理有新進度時，應完成校安通報進度更新續報。 3. 若經確認屬非校園霸凌事件僅需依序完成至項次19。 4. 本檢核表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基隆市所轄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草案)110.8.13
(教職員工對學生)

學校：

項次	檢核內容	執行結果
1	知悉日期? (§13、§14)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被霸凌人、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人知悉，向學校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經大眾媒體、警政、醫療或衛福機關知悉。 知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是否於24小時內完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初報作業(依法規通報事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報日期：__年__月__日， 通報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3	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17-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受理(依§19，接續第4-1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受理(依§17-2，接續第4-2項)。
4-1	是否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第1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19)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4-2	不受理是否進入申復程序? (§18)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復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理由(依§18-3) <input type="checkbox"/> 無理由(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結案。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類成員至少1員，其中家長代表名額至少達成員總數1/3)? *因應小組成員如對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應予以利益迴避。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6	調查小組之外聘委員(家長代表或學者專家)是否達小組成員總數2/3? *調查小組成員，應自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中指派。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7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 (§2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8	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21-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9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21-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0	是否向參與調查處理事件之相關人員宣導保密義務? (§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1	調查期間，在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是否適時向家長說明每階段處理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2	是否於受理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25-1)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因應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調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 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是否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25-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4	學校是否於接獲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於處理後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時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25-3、§26-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5	事件是否進入申復程序？ (§26-2)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26-3，接續第18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跳至第19或20項)。 申復日期：__年__月__日
16	學校受理申復後，是否組成審議小組(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26-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7	是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6-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審議會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理由(依§26-3-6) <input type="checkbox"/> 無理由(接續第20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跳至第21或22項)。
18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是否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27)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申訴評議結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接續第21或22項)。
19	倘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是否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1.未申復2.申復無理由3.申復有理由：由學校重回決定當日) 3週內，將下列資料函報教育處審查： (§33-1) 1.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2. 各次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調查報告 ※若非屬校園霸凌事件，教職員工視情節依教師法或相關規定續處，另需完成校安通報續報作業(記錄本案結案，並敘明通知當事人後，無任一方提出申復)。 ※若非屬校園霸凌事件，學生部分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對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進行輔導管教(須擬訂第二級輔導工作，並由學校專兼輔教師針對案內學生狀況進行評估)，另需完成校安通報續報作業(記錄本案結案，並敘明通知當事人後，無任一方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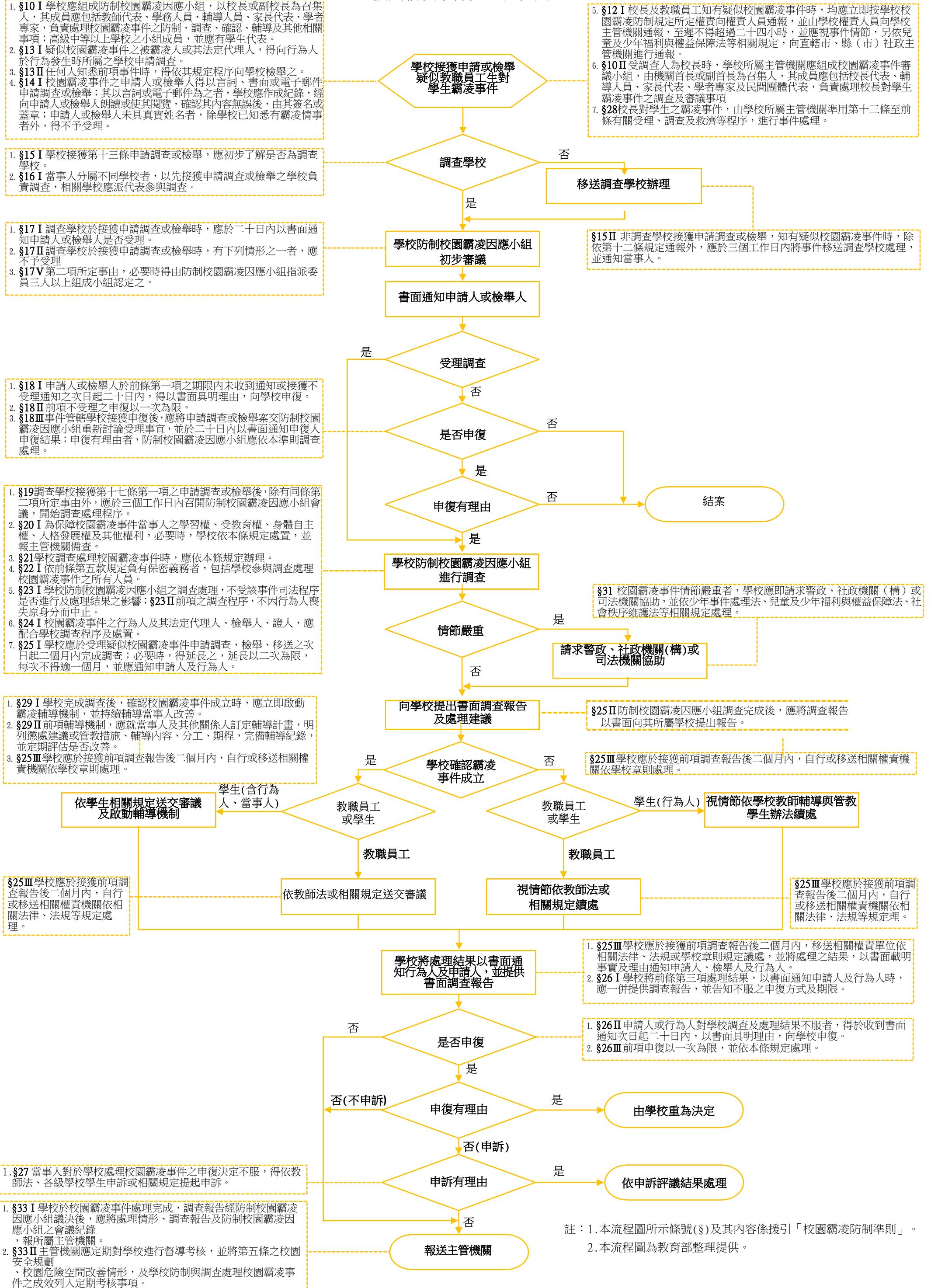
20	<p>倘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是否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1.未申復2.申復無理由3.申復有理由：由學校重回決定當日) 3週內，將下列資料函報教育處審查： (§33-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2. 各次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調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21	<p>若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於5個工作日內召開第1次輔導會議(須邀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派員出席)。 2. 定期召開輔導會議(輔導3個月)，檢討輔導成效？ (§ 29) <p>※建議每滿1個月至少召開1次輔導會議。</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22	<p>承前項，事件列管3個月內，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是否召開校園霸凌事件解列會議？※解列後，需完成校安通報續報作業(記錄決議結果)。</p>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23	<p>是否於解列會議結束後3週內，將下列資料函報教育處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輔導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 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輔導紀錄 3. 解列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24	<p>若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3-2) ※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p>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__次因應小組會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109550號函釋：若經審議小組決議學校重為決定時，宜由學校視申復事實、理由及證據等相關因素，責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續行調查。另外請重新填報本檢核表(從項次5開始填寫) 2. 每當事件處理有新進度時，應完成校安通報進度更新續報。 3. 若經確認屬非校園霸凌事件僅需依序完成至項次19。 4. 本檢核表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1. 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 本流程圖為教育部整理提供。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可不提供)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 職 稱	(可不提供)	住 居 所	(可不提供)
連 絡 電 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p>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請人（簽名或蓋章）：</p>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 姓名		檢舉或通報 人身	
檢舉或通 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 報方式	
檢舉或通 報事項			
事 件 經 過			
導 師 意 見			
導 師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 合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欺負你(妳)的人是誰		他(她)的班級	
那個人對你(妳)做了什麼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你(妳)		你(妳)前後一共被欺負幾次	
那個人是什麼地方欺負你(妳)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還有什麼人在現場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	--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 ○○○被○○○ 欺負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 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 理的感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第4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	---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認識○○○嗎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跟他(她)是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校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長(弟)或學姊(妹)
討厭他(她)嗎	<input type="checkbox"/> 討厭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他(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簡述你(妳)最近跟他(她)在學校互動情形			
你(妳)為什麼要對他(她)做這個事		總共做了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人參與或看到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附件 2-7-1

(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

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生教組報告

貳、 討論事項

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

一、 學務人員

二、 導師代表 A

三、 家長代表 A

四、 輔導人員

參、 決議事項

散會

(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單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

紀錄：生教組長○○○

肆、 報告事項

三、 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四、 調查人員報告

(一) 案由

(二) 調查報告

五、 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 (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
代為報告)

四、 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 (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
排)

(一) 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二) 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伍、 討論事項

五、 學務人員

六、 導師代表

七、 家長代表

八、 輔導人員

陸、 確認結果及建議事項

一、 確認結果

二、 建議事項

1. 行政建議

2. 其他建議

柒、 主席結論

捌、 散會

(學校全銜) 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檢附本校編號000-00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全銜) 敬啟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申復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申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日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申 復 單 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復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學校全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2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申復報告單			
事件編號		事件類型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可不提供)
服務或就學單 位 與 職 稱	(可不提供)	住 居 所	(可不提供)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申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復理由			
受 理 人		紀 錄 時 間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附件 3-3

(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壹、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 申復案由報告

三、 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 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 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 確認結果

二、 確認理由

肆、 主席結論

伍、 散會

(學校全銜) 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 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 ○成立，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 (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參、 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銜)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12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公然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因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所規定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賠償責任。